變更金門特定區(金湖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-都市計畫圖重製)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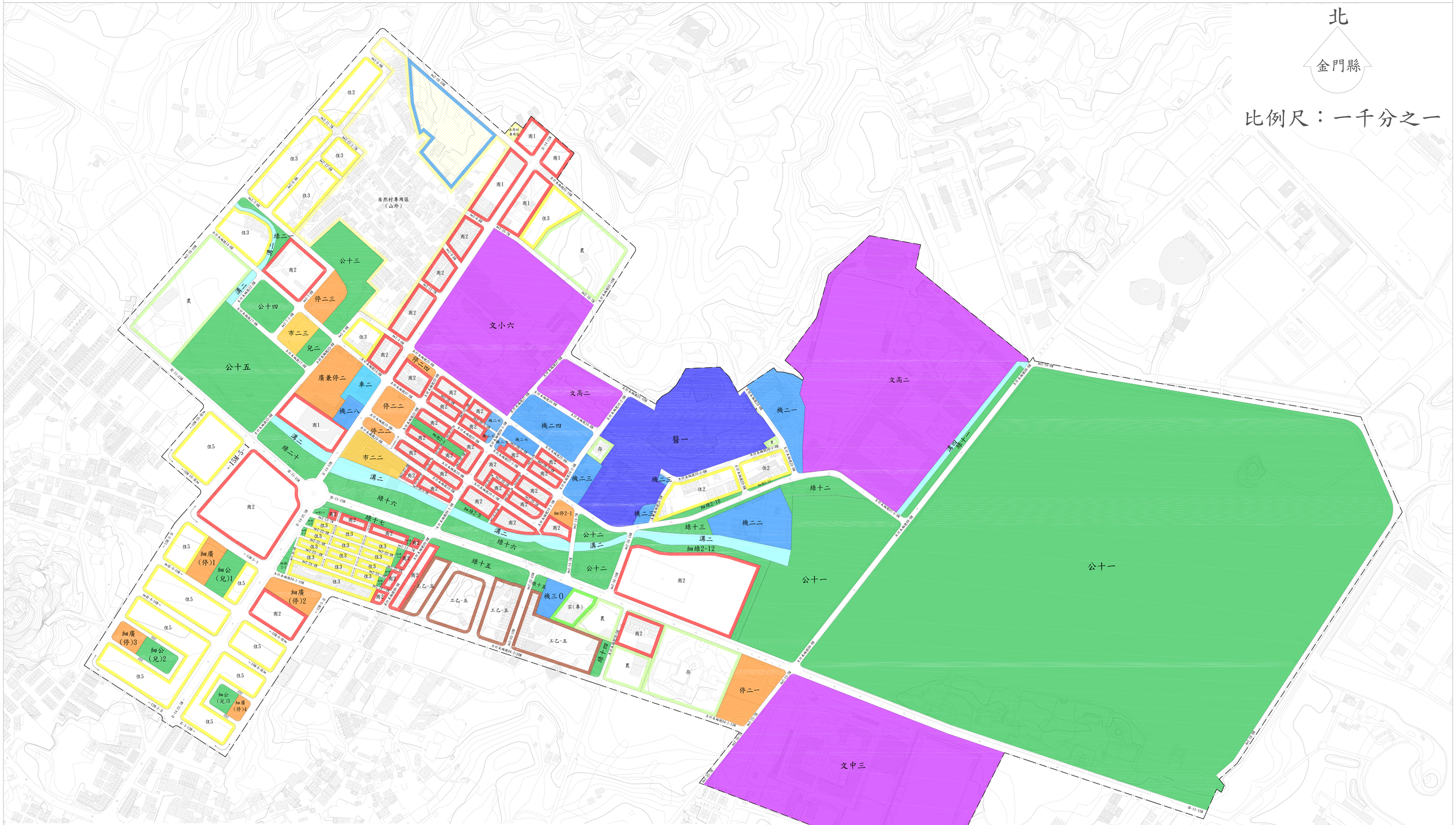

圖　例

住2	第二種住宅區	商1	第一種商業區	存	保存區	公	公園用地	市	市場用地	溝	溝渠用地	自	變更機關用地為自然村專用區
住3	第三種住宅區	商2	第二種商業區	宗(專)	宗教專用區	綠	綠地	停	停車場用地	醫	醫療用地		變更住宅區(住2)為綠地用地
住5	第五種住宅區	工乙	乙種工業區	機	機關用地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廣兼停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	道路用地		變更住宅區(住2)為道路用地
自然村專用區	自然村專用區		農業區	文	學校用地	鄰公兒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車	車站用地		細部計畫範圍線		變更商業區(商2)為道路用地